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空間圖資流通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治字第 1153009171 號函修正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8 月 17 日生效

七、圖資需求單位需用之空間圖資或其服務如未列於圖資流通平臺上，得建議圖資供給單位製作，並開放流通使用。如圖資供給單位評估後不同意製作、不開放或僅部分開放流通使用，圖資需求單位得洽請資訊局協調；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時，得提報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討論議決。